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昱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761,4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38,5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数量为840,000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上市流通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7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11日（因2024年6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

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61,4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38,550 股。

(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实施。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000,000 股，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 9,908,152 股转增为 13,871,412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证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东证创新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40,000 股（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因 2024 年 6 月 8 日为非交

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0.75%	840,000	0
	合计	840,000	0.75%	84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40,000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	84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佳磊



王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